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达）〔2025〕10-1号

刘绿叶：

身份证号码：150122197306101524

住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2025年4月1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调阅发现，由内蒙古智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9月30日报告编号为：ZTJC-W2024-0002-18的（废水监测）检测报告记录显示，生活污水中五日化学需氧量检测日期为2024年9月26至30日，水样培养时间未按照《水质五日化学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要求满5日便出具检测达标报告，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你作为公司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未严格履行责任，应承担相应的违法行为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2025年4月15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内蒙古智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刘绿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内蒙古智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9月30日报告编号为：ZTJC-W2024-0002-18的（废水监测）检测报告记录及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报告是你本人审核签字的。

你的行为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等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结论、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我局于2025年6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5〕10-1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我局视为放弃。以上事实，有《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环罚告（达）〔2025〕10-1号）和《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送达为证。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等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机构在有关生态环境服

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你作为公司的直接责任主管人员，未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服务活动，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鉴于你个人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限你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内蒙古银行乌海滨河支行

户 名：乌海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

账 号：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虚拟账户进行缴纳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